

澎湖縣政府 110 年度採購實務研習會

因應 COVID-19 疫情 – 採購執行注意事項

陳照炯

jawjeong@yahoo.com.tw



政府採購法

- ◆ 第22條第1項第3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第105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 ◆ 第104條第1項第2款：前項之採購，其勢定應以緊急規範有危害重大戰備任務之虞者，主管機關適用第26條、第28條及第36條之規定。

- 公開招標
- 選擇性招標
 - 個案
 - 經常性
- 限制性招標
 - 不經公告
 - 公告
 - 評選
 - 徵求
- 公開取得
- 小額採購

- 不分段開標
- 分段開標
 - 一次投分段開
 - 分段投分段

策略

- ◆ 訂有底價
- ◆ 不訂底價
- ◆ 最有利標
 - ◆ 價格納入評選
 - ◆ 價格不納入評選
 - ◆ 固定價格

最佳組合運用？

決標方式：

單價決標、總價決標、單項報價總價決標、複數分項決標、複數分組決標

限制性招標

比價或議價（法第 18 條第 3 項）

個案敘明理由（細則第 23 條之

1)

不經公告程序

優先比價

得當場改議價

經公告程序

公告徵求廠商（細則第 23 條之 1）
公告評選廠商

議價或依序議價

法規運用

公告金額以上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

未達公告金額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限制性議價或擇符合需要者議價，均有採購法第 46 條、細則第 52、53 及 54 條第 3 項之適用。並非僅依據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 限制性招標簽核程序 細則第 23 條之 1

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 22-1-1 至 5 款、22-1-12 至 16 款

機關辦理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 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透過資訊蒐集：探討需求、規格、價格、商業條款等分析比較，擇定適合法源。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 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前項核准文件應記載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5)
- 得不適用之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指本法第2章及第3章之規定。但不包括本法第34條、第50條及第58條至第62條之規定。(§2)。
- 應符合下列原則：一、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二、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三、付款條件應能維護公款支用之安全性。(§6)
- 應將其所依據之情形記載於依本法第61條刊登之決標公告及依本法第62條彙送之決標資料。(§6)
-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向政府機關採購財物或勞務，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8之1)

- 可依採購法第 22 條（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或第 105 條（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逕洽優良廠商議價或比價，無需公告招標，且免報上級機關核准，以爭取時效。
- 為提升緊急採購效率，工程會於 88 水災後：
 - 修正「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可逕洽廠商比價或議價；
 - 修正「招標期限標準」，緊急採購可縮短等標期；
 - 修正「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無需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 訂頒「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供各機關參辦。

- 為縮短災損工程復建期程，工程會訂頒「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機關可於招標文件訂定提前完工獎勵金，或給予承諾提前竣工廠商決標標序優遇。採最有利標決標者，
 - 亦可將廠商允諾提前完工期程納入評選項目，評選最佳廠商。
 - 不將履約期納為評選項目，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廠商。



特殊之採購程序 4. 緊急採購：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

採購法第 105 條緊急採購流程

(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如莫拉克 88 風災、0206 臺南及花蓮震災、0708 尼伯特颱風災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098 號函

主旨：各機關需緊急辦理與 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俗稱武漢肺炎）有關之各項採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並有相關規定，機關得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二、如屬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本會 98 年 8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85100 號函修正之「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併請參考。

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 980827

項次	機關別	影響因素	因應方式
1	主會計單位	1. 機關於簽辦採購會稿時，除審查會計業務外，並審查採購實質內容。 2. 要求機關於預算未經縣市議會審查通過前，不得上網招標。	1. 會稿時就預算來源及預算科目進行會審， <u>其餘實質採購內容，除發現違反法令情形者外，建議尊重主辦單位意見。</u> 2. 對於預算來源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者，可附條件「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 <u>先行上網招標，保留決標</u> 。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8 月 20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5074A 號函已有說明（公布於工程會網站）。
2	政風單位	機關於簽辦採購會稿時，以防弊角度審查採購實質內容。	建議 <u>除有受理檢舉案件進行必要調查，或發現違反法令情形者外</u> ，其餘實質採購內容，建議 <u>尊重主辦單位意見，並給予適當協助。</u>
3	審計單位	對於採購法之解讀與認知，與採購法主管機關不一致，致機關辦理採購時不敢勇於任事。	於審計稽核時，對於採購法之解讀，建議 <u>以採購法主管機關解釋為依歸。如有疑義，可洽工程會提供意見。</u>
4	主辦機關	對於「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採購，可	各機關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採購，可 <u>參考工程會「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u>

緊急採購

符合法 105 條
第 1 項第 2 款

依法第 18 至 23 條
擇適當方式辦理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並記載得不適用本法第二章招標及第三章決標之條文，但不包括本法第 34、50 條及第 58 至第 62 條規定（本流程*表示已記載不適用之條文）

確定交貨需求條件，準備招標文件（技術規格、廠商資格不受限制、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決標原則（複數決標、非複數決標）×（底價、不訂底價）×（最低標、最有利標）

註 1：採最有利標，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法 56），但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適用本法第 94 條

註 2：不訂底價，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得不受限制（*法 47 及 54 條）

註 3：不訂底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查核金額以上，上級機關得派員監辦，採書面審核監辦或授權由機關自辦。
公告金額以上，由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或採書面審核監辦；符合法 13 條之特殊情形，得不派員監辦。
未達公告金額，依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得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依特殊情形之規定不派員監辦；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者，應經機關內部簽准

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或比價

不公告

採購對象選擇
（*法第 18 至 23 條）

公告

公告途徑及等標期不受限制
（*法第 27 及 28 條）

開標，不受廠商家數限制
（*法第 48 及 49 條）

合格

審標，補正投標文件不受限制（*法第 33 及 51 條）

不合格

廢標

決標

是

驗收合格

結案

履約管理

公告金額以上刊登決標公告
；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
1/10 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公告金額以上刊登無法決標公告

- 
1. 訂有底價最低價決標，報價在底價以內決標
 2. 最低價決標，總報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依本法第58條執行程序辦理
 3. 比減價次數不受三次限制（※ 本法第53條及第54條）
 4. 訂有底價最低價決標，超底價決標不受8%限制，查核金額以上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本法第53條）
 5. 未訂底價最低價決標，最低標價標價合理即可決標
 6. 未訂底價最低價決標，得逾建議減價金額決標（※ 本法第54條）
 7. 未訂底價，依招標文件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決標
 8. 最有利標決標，得彈性處理評選及協商程序（※ 本法第56條及第57條）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緊急採購核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條文之範例

項次	採行措施	核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條文
1	公告金額以上得不採公開招標	第 19 條
2	限制性招標得採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第 22 條、第 23 條
3	同業共同投標不受限制	第 25 條
4	訂定招標技術規格不受限制	第 26 條
5	縮短等標期	第 28 條
6	免收押標金、保證金或二者全免	第 30 條
7	領標及投標期限、方式及地點	第 29 條、第 30 條
8	補正投標文件	第 33 條
9	採行替代方案	第 35 條
10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受限制	第 36 條、第 37 條
11	招標文件請求釋疑、答復釋疑	第 41 條
12	不訂底價不受限制	第 47 條
13	投標廠商家數不受三家限制	第 48 條、第 49 條
14	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次數不受三次限制	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6 條
15	超底價比率不受百分之八限制	第 53 條
16	採不訂底價，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評審不受限制；建議減價金額由主持決標人員決定，得逾建議減價金額決標	第 54 條
17	採行協商採購免預告	第 55 條
18	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 53 條、第 55 條及第 56 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5 年 7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1935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二條 第一百零五條

主旨：機關因應天然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涉及開口契約之執行，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本會 10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15870 號函知各機關，因應尼伯特颱風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就個案情形依規定妥處。
- 二、對於機關已訂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者，可於契約金額上限內立即洽廠商依契約履行；如因災情較大，訂約廠商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遽增之需求，致未能依機關需求及時履約者，縱使開口契約金額尚未屆滿，機關仍得以前揭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俾加速災後復建。

15、招標方式為

- 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第 1 次開標，因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 2 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 3 家廠商之限制。」
- 細則第 56 條「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關於第 2 次招標之規定。」

□(1) 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機關辦理分項複數決標採購案，共分 3 項目，招標文件規定單一廠商以得標 1 項目為限。甲、乙 2 廠商雖各有投不同項目（即甲廠商投第 1 項目；乙廠商投第 3 項目），惟亦均有投標第 2 項目，如機關認定該等廠商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事，應認第 2 項目有該條款之適用。至於同案該等廠商各投標不同項目（第 1 項目、第 3 項目）之情形，尚非彼此互相競爭，難認有上開條款之適用，惟應查察有無借牌或出借牌照等情形。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7 條規定，併請查察。
- 另有關押標金不予發還之處理，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新台幣 30 萬押標金（不論投標幾個項目皆只須繳交新台幣 30 萬元）」，而非訂明各項目之押標金繳納額度，爰遇廠商有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就其所繳全部押標金不予發還。工程企字第 10400059030 號
- 校內不問區之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4 案併於一招標文件，分為 4 項，分項複數決標。允許廠商選擇項次投標，不限投標項數，但限制個別廠商僅能得標之項數，分項依序開標、決標。已達得標項數限制之廠商，如投標其他項次，其標封不予開標。工程企字第 09900139030 號

15、招標方式為：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

(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

- ◆邀請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
- 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稱「經常性採購」之涵義，由招標機關採購工程、貨物或服務，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屬經常性採購：(一) 所詢鄉鎮公所每年維護設施之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如符合相同標的一年採購數次之性質，可視為經常性採購。(88)工程企字第 8811998 號

限制性招標

比價或議價（法第 18 條第 3 項）

個案敘明理由（細則第 23 條之

1)

不經公告程序

優先比價

得當場改議價

經公告程序

公告徵求廠商（細則第 23 條之 1）
公告評選廠商

議價或依序議價

法規運用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限制性議價或擇符合需要者議價，均有採購法第 46 條、細則第 52、53 及 54 條第 3 項之適用。並非僅依據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

□(3-2) 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於該機關履約成果優良之

1. 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並採分項複數法標，經開標結果如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項次，且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工程企字第 10100392620 號、第 09800287930 號）。
2. 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合格標：除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規定無合格廠商辦理外，亦得包括開標後審標結果無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88）工程企字第 8812328 號、10700047490 號

- 公告招標：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公開評選、限制性公開徵求、公開取得（工程會 89.5.23(89) 工程企字第 89012883 函釋，未達公告金額得採用）
- 第一次公告結果：無廠商投標之流標、三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不合格，未經重大改變。第二次招標即可改成限制性招標（不公告）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_ 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 _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_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_ 條第 ____ 項第 ____ 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_ 條第 ____ 項第 ____ 款規定。

• 公告金額以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主管機關（工程會）。如基本工資調整之契約變更（工程企字第 09900413760 號）、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及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其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工程企字第 09100422150 號）、因搬遷費用、裝璜費用、公務運作及經濟效益之考量，擬辦理房屋租賃之續租（88）工程企字第 8819370 號）、履約期間發生法定工時縮短（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屬採購契約要項第 38 點第 1 項所稱「政府行為」，如經認定必須增加人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茲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105 年 6 月 1 日 工程企字第 10500146980 號）

• 未達公告金額：第 23 條子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機關自行決定，第 2

□(3-3) 議價；

- ◆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_ 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_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
- ◆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_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
- ◆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_ 條第 ____ 項第 ____ 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
- ◆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_ 條第 ____ 項第 ____ 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若議價須注意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及細則第 73 條*）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

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機關於擇定比價或議價對象後，其減價或比減價格之程序，適用本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之規定。若（88）工程類第 8813240 類第 54 條第 3 項及細則第 73 條*

63、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

- 某機關採購熱像儀 2 台，採購金額 70 萬元，詢價 5 家，議價理由為「不可預見緊急情事」？
- 某機關採購 080 電話，預算 72 萬元，詢價 2 家，議價理由「價格合理」？
- 某機關工程初驗 580 項缺失、限 20 天改善。初驗複驗 300 項缺失、限 10 天改善。驗收合格，逾期計罰 600 萬元？
- 某機關裝備維修，廠商欲分包，機關認定轉包，廠商申請終止契約，機關依據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
- 某機關設備採購，工程部分無廠商報價，無法開工，如何處理？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第 13 條 (遲延履約)

- (五)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5、6、7 款。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5、6、7 款。

採購 Q&A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祝 您 事事如意！

jawjeong@yahoo.com.tw

